

000614

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文件

沪委办发〔2019〕119号



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《上海市体育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市级机关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上海市体育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经市委、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0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体育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上海市机构改革方案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上海市体育局是主管全市体育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，为正局级。

第三条 上海市体育局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有关体育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。研究起草有关体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，拟订相关政策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拟订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全民健身、公共体育设施、体育产业、竞技体育、青少年体育、体育竞赛等专项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，并组织实施。参与拟订体育跨区域规划。推进体育与文化、旅游、健康、教育、商贸等融合发展。负责体育行业信息化建设，发布体育行业数据。

（三）负责体育公共事业发展，落实全民健身计划。组织开展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实施全民健身工程。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组织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和国民体质监测。

（四）负责竞技体育发展，统筹规划竞技体育项目设置和重点项目布局。指导、协调体育训练工作，加强优秀运动队建设和体育队伍思想政治工作。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优秀运动员选调、引

进、安置和保障工作。指导促进职业体育发展。

(五) 指导、管理青少年体育工作，制定青少年体育训练政策和管理制度。指导、推进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体教结合工作，推动青少年体育活动开展。

(六) 指导体育产业发展，加强体育产业宏观管理，促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。指导、监督、管理体育彩票工作。

(七) 负责培育和发展体育市场，对体育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体育市场。

(八) 负责制定体育竞赛管理制度，推进体育竞赛体系建设，指导、协调体育竞赛工作，监督、管理体育赛事。

(九) 指导、促进体育科学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。指导、监督、管理体育领域反兴奋剂工作。

(十) 会同相关部门指导、协调大型公共体育场馆、设施建设，推进公共体育场馆、设施向社会开放，监督、管理公共体育场馆、设施的运营。

(十一) 指导、协调、管理体育对外交往工作，开展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的体育交流与合作。

(十二) 拟订体育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指导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。指导、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和发展。

(十三)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上海市体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(一) 办公室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。承担文电、会务、宣传、信息、保密、信访、史志、机要、档案、安全、应急处置和重大事项督办等工作。

(二) 规划产业处(法规处)。拟订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规划,承担有关体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及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。参与和促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体育一体化发展。推进体育行业标准化建设。指导、促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。依法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、体育健身行业等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。

(三) 人事处(外事处)。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工资福利、行业人才、离退休干部和外事管理工作。承担优秀运动员选调、引进、安置和保障工作。组织开展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的体育交流活动。指导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。

(四) 财务处(设施建设处)。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行政事业经费、专项资金和机关财务管理工作。指导、监督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。承担行业统计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。指导、监督、管理体育彩票工作。组织拟订公共体育场馆、设施发展规划,指导、协调大型公共体育场馆、设施建设,监督、管理公共体育场馆、设施的运营。

(五) 群众体育处。拟订全民健身实施计划,并推进落实。承担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,组织开展重大群众性体育活

动。指导、监督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和公共体育场馆、设施向社会开放。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和科学健身指导，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民体质监测。指导、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和发展。

(六) 竞技体育处。拟订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，统筹规划竞技体育项目设置和重点项目布局。承担优秀运动队运动员、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，指导、协调竞技体育训练和服务保障，组织奥运会、全运会项目的重大国际国内比赛备战和参赛工作。指导职业体育及联办优秀运动队发展。

(七) 青少年体育处（科教处）。拟订青少年体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，承担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和训练竞赛体系建设工作，指导青少年体育运动项目普及推广和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，推动体教结合工作。指导、促进体育科学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，组织协调科研攻关和科技服务。指导、协调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。指导、监督、管理体育领域反兴奋剂工作。

(八) 竞赛处。拟订体育竞赛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，承担体育竞赛指导、协调和服务工作。组织开展重大体育赛事引进、协调和筹办工作。承担体育赛事和裁判员队伍监督、管理工作。

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直属机关党委。

第五条 上海市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62 名。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4 名，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21 名。

第六条 上海市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

项另行规定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的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其调整由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。

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

2019年10月18日印发
